

## 主要股東

除上文部份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載，下列股東擁有之權益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約持有股份百分比			總股數	%
	好倉股份	淡倉股份	可供借出之股份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36,712,595	—	9,929,767	46,642,362	13.91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td.	16,816,000	—	—	16,816,000	5.01

附註1：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Chase Bank，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td.及JF Asset Management Ltd.。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